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6日

建设单位：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河东区耐火路 11 号

法人代表：刘建

电话：84943061 传真：022-89965786

邮编：300180

现场监测负责人：安冬冬

监测单位：天津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情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五.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8
十. 环境管理核查.....	2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6、7：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附件 1：关于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  
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7：配餐协议

附件 8：清扫清掏协议

附件 9：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文件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 10)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从事工业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机械零件制造、模具设计加工及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手机壳浇道切除系列、单向涨瓦式卷管卡头、手机测试夹具。冲切模具,注塑模具等专业手机制造设备。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已具备规模化发展的条件,现公司投资 42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生产进行产业化改造,提高设备的通用性,建设“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原天津市纺织器材厂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2),主要为设备安装改造,不进行土建施工。

本项目于 2009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08 月竣工。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500m<sup>2</sup>。

本公司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于 2009 年 08 月编制了《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得到了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东环保许可[2009]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公司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环境管理核查结果编制了《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耐火路 1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时间	2009 年 0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2009 年 08 月 31 日，津东环保许可[2009]9-1 号
开工日期	200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08 月
试生产日期	2012 年 0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6 日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07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公告）；
-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公告）；
- 11、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20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2、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13、《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的函》（津环保固函[2015]590号）（2015年10月30日）；
- 14、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15、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 16、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08月）；
- 17、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东环保许可[2009]9-1号）；
- 18、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河东区耐火路 11 号，租用原天津市纺织器材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中心点坐标 N39°06'8.71"，E117°16'54.01"）。公司所租用车间的四侧分别为：东侧为纺织器材厂生产车间、南侧为天津海川电力公司机加工车间、西侧为临时仓库和附属用房、北侧为天津澳佳特乐器厂生产车间。项目所处区域及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简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各车间增加一批机加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增加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产量 200 台/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4%。本项目租赁原天津市纺织器材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4500m<sup>2</sup>，主要建筑情况见表 3-1、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1	A 厂房	生产车间	1075	单层	1075	单层
2	B 厂房	精密车件	600	一层	600	一层
		办公区	600	二层	600	二层
3	C 厂房	研发中心	600	一层	600	一层
		食堂	600	二层	600	二层
4	附属用房	物料仓库	420	一层	420	一层
		材料存放处	605	一层	605	一层
		合计	4500		4500	

### 3.2.2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与环评一致
1	三坐标测量仪	PER-FORMANCE G10BA17107	1	生产车间单独设 备间	与环评一致
2	雕刻机	JDPMS-G	1	精密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车床	CK2165i	1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铣床	AG106	1		与环评一致
5	加工中心机	AG158	1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平面磨具	M7140H	1		与环评一致
7	计算机	GX620MT	7	设备配套	与环评一致
合 计			13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具体见下表 3-3

序号	主要材料	型号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棒	Φ20	2280kg
2	铝棒	Φ12	1200kg
3	不锈钢板	500×280×8	3550kg
4	黄铜板	300×200×6	1800kg
5	尼龙棒	Φ15	900kg
6	聚四氟板	200×100×5	1200kg
7	配套电路板及相关电气元 件	--	200 套/组
8	自来水	--	15 吨/年
9	电	--	4800 度/年

### 3.4 公用工程及其他

#### 3.4.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 3.4.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利用原纺织器材厂厂区管网。污水经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浴室，生活排水主要来自职工盥洗、冲厕等，

#### 3.4.3 采暖及制冷

企业用房较少，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各车间安装分体式空调解决。

#### 3.4.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3.4.5 食堂及住宿

本项目设置食堂作为员工就餐场所，就餐由送餐公司配送。本项目未设置宿舍。（配餐协议见附件 7）

#### 3.4.6 工作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在原有员工 130 人的基础上新增生产技术人员 30 人，（由于产品产量的削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现有员工 102 人）。工作制度与改扩建前保持不变。仍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60 天。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流程如下：

- （1）根据客户订单，研发部门进行设计；
- （2）设计图纸下达到加工车间，工艺员审核图纸的具体尺寸及客户加工要求，然后由备料员针对制品的完成尺寸进行备料；
- （3）车间对金属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车、磨、铣、钻孔等），各道工序全部加工完毕进行成品检验，淘汰不合格品。根据客户需要确定金属件是否需要表面处理，如需要，均有外委厂家完成此工序）。
- （4）然后与配套电子元件一起组装成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
- （5）进行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待出厂。

整个生产过程没有焊接、电镀或喷漆过程，不产生废气，仅有少量金属废弃物和不合格品产生。

具体产生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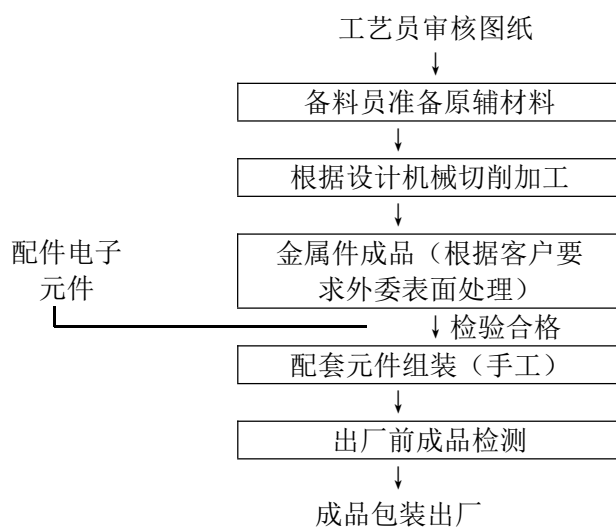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原天津市纺织器材厂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东环保许可[2009]9-1 号）。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冲厕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ub>Cr</sub>、SS、BOD<sub>5</sub>、NH<sub>3</sub>-N，石油类、总磷、总氮。

### 4.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种机加工设备，如车床、铣床、冲床、磨床以及数控机床等。噪声主要经距离衰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

###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生产过程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机加工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电子元件。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30 人，扩建后新增生产技术人员 3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点存放（见附图 7），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见附件 8）

(2) 机加工生产过程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厂内不设危险废物的长期存放场地。对于随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外运前，在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已采取如下控制及管理措施：

-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 ②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③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⑥设有专人专职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经采取上述控制与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见附图 6）

#### (3) 机加工废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金属元件

本项目机加工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电子元件退回供货商。

##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机械零件制造、模具设计加工及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现公司拟投资 425 万元，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全自动注塑件落料整形机的生产进行产业化改造，提高设备的通用性、增加节能设施、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自动注塑件落料整形机年产量增加 200 台，年产值 35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租用原纺织器材厂厂房），用于生产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其产品符合当前国家企业政策。本项目生产期无废气排放；废水达标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去向合理；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本项目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值很小，厂界噪声维持原有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具备环境可行性。

#### 5.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 2007 年河东区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 的监测结果，常规因子达到或优于 II 级良好水平天数为 301（82.7%），说明该地区空气质量环境尚好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 的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址处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TSP 的日均值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处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根据《2007 年天津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市内六区声环境 3 类区噪声监测数统计为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3dB(A)，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要求，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函”（津环保固函[2015]59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声环境现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5.1.4 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不产生废气。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02m<sup>3</sup>/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去向合理。（见附件）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加工设备，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值很小，厂界噪声维持原有水平，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外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电子元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设备生产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途径可行，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水污染物。改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06t/a，氨氮 0.11t/a，石油类 0.003t/a。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新增排放量为 COD 0.25t/a，氨氮 0.02t/a，石油类 0.0007t/a。

#### 5.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4%。具体明细见表 5-1。

表 5-1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设备噪声消声减振措施	1	1
2	固体废物治理	5	5
3	排污口规范化	1	1
4	其他	3	3
5	总计	10	10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地区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项目具体环评批复见附件 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目前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6-1）。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30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15	
总磷	8	
总氮	70	

### 6.2 噪声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函”（津环保固函[2015]59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3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2)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移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前的厂内暂存阶段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特征因子 COD、氨氮、石油类。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浓度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3.7×10 <sup>3</sup>
	COD (t/a)	1.31
	NH <sub>3</sub> -N (t/a)	0.13
	石油类 (t/a)	3.7×10 <sup>-3</sup>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	2 周期，4 次/周期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7.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址周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 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1 废水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方法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限见表下 8-1。

表 8-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8.1.2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所使用仪器见下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pH 计	PHS-3E	600710N0017060 112	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化学需氧量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35691725	
生化需氧量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150	818018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63020803014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1041506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 8.2 噪声

### 8.2.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第 5 部分监测方法。

### 8.2.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仪器见下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75633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期间监测工况

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工艺正常稳定运行。（见附件 3）。

###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pH 值为范围值)
			监测频次				
			1	2	3	4	
废水总排放口	2018.08.15	pH 值	7.24	7.58	7.29	7.44	7.24~7.58
		悬浮物	54	46	59	41	50
		化学需氧量	285	297	268	273	281
		生化需氧量	129	139	114	109	123
		氨氮	5.17	4.87	6.04	5.71	5.45
		总磷	0.890	0.890	0.904	0.785	0.867
		石油类	0.27	0.31	0.28	0.22	0.27
	总氮	15.3	13.7	16.2	15.8	15.2	
	2018.08.16	pH 值	7.34	7.02	7.24	7.46	7.02~7.46
		悬浮物	48	56	41	63	52
		化学需氧量	303	289	317	278	297
		生化需氧量	138	129	149	123	135
		氨氮	6.05	5.47	7.12	5.82	6.12
		总磷	0.882	0.877	0.900	0.883	0.886
石油类		0.13	0.30	0.21	0.19	0.21	
总氮	17.3	15.7	18.4	16.8	17.0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两周期范围值分别为：7.24~7.58、7.02~7.46；悬浮物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50mg/L、52mg/L；化学需氧量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

281mg/L、297mg/L；生化需氧量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123mg/L、135mg/L；氨氮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5.45mg/L、6.12mg/L；石油类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0.27mg/L、0.21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标准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生化需氧量 300mg/L、氨氮 35mg/L、石油类 30mg/L。达标排放。总磷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0.867mg/L、0.886mg/L；总氮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 15.2mg/L、17.0mg/L。本项目废水排放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上午	下午	
2018.08.15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7.7	55.9	工业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8.2	57.0	设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6.4	55.9	工业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7.5	56.8	工业
2018.08.16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8.1	57.0	工业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7.8	58.4	设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8.3	55.9	工业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6.9	57.3	工业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昼间 60dB(A)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9.3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本次验收确定的

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排放总量 (吨/每年)

C: 排放浓度 (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 (吨/每年)

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7 \times 10^3 \text{m}^3$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9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1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7mg/L。各污染物总量为：

$$G_{\text{COD}} = 297 \times 3.7 \times 10^3 \times 10^{-6} = 1.099 \text{ (吨/年)}$$

$$G_{\text{NH}_3\text{-N}} = 6.12 \times 3.7 \times 10^3 \times 10^{-6} = 0.023 \text{ (吨/年)}$$

$$G_{\text{石油类}} = 0.27 \times 3.7 \times 10^3 \times 10^{-6} = 9.99 \times 10^{-4} \text{ (吨/年)}$$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核定总量对照统计结果见下表 9-3。

表 9-3 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其批复值 (t/a)
1	化学需氧量	1.099	1.31
2	氨氮	0.023	0.13
3	石油类	$9.99 \times 10^{-4}$	$3.7 \times 10^{-3}$
4	水量 ( $\text{m}^3/\text{a}$ )	$3.7 \times 10^3$	$3.7 \times 10^3$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对其总量限值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 十、环境管理核查

### 10.1 各种批复文件核查

本项目各种环保及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 10.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 10.3 环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见附件 4。

### 10.4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0.4.1 环评内容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限值，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废水排放口已做好排污规范化标识
4	设置危废暂存间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 10.4.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有关要求，严格做好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已做好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2	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合佳威立雅处理。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08月15日~16日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工艺正常运行（具体生产工况见附件3）。

### 1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两周期范围值分别为：7.24~7.58、7.02~7.46；悬浮物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50mg/L、52mg/L；化学需氧量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281mg/L、297mg/L；生化需氧量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123mg/L、135mg/L；氨氮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5.45mg/L、6.12mg/L；石油类两周期的日均值分别为：0.27mg/L、0.21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标准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生化需氧量 300mg/L、氨氮 45mg/L、石油类 20mg/L。废水达标排放。

### 1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零件机械加工工序。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昼间60dB(A)，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各项降噪措施效果明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1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机加工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电子元件、职工生活垃圾。

机加工废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电子元件：物资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天津市保洁公司清运处置。（见附件8）。

危险废物：对于随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外运前在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最终交由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5、6）。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明确，暂存妥当，去向明确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1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经检测核算，本

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99t/a、氨氮 0.023t/a、石油类  $9.99 \times 10^{-4}$ t/a 均满足环评文件中化学需氧量 1.31t/a、氨氮 0.13t/a、石油类  $3.7 \times 10^{-3}$ t/a 总量限值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 11.5 建议

(1) 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注意生产中各环节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2)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袋装，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产生异味或孳生蚊蝇；

(3) 加强对化粪池的定期清掏工作。

(4) 加强对厂区固体废物的管理：合理堆存，及时处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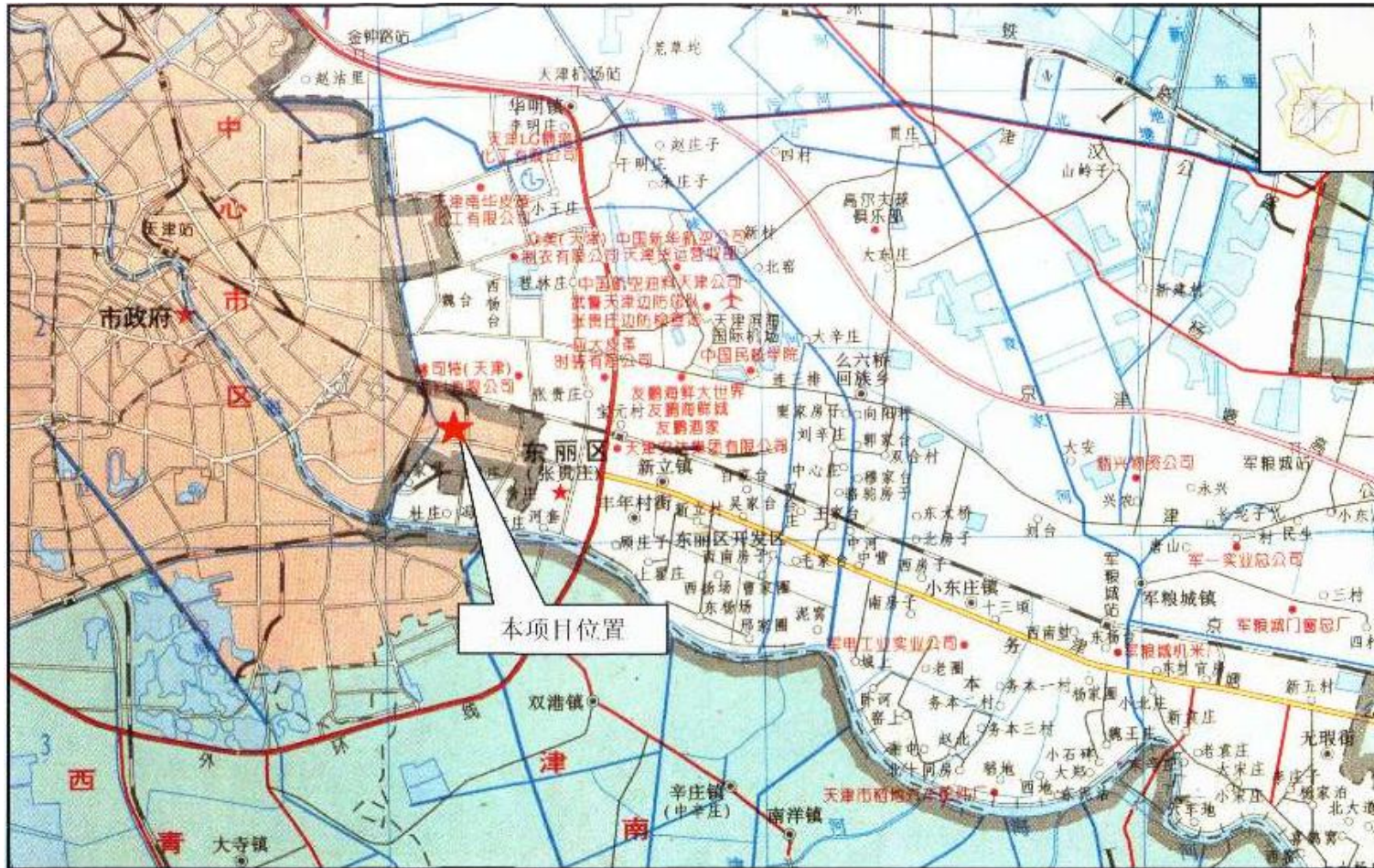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0920404C3662013		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耐火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C366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河东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津东环保许可[2009]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7833292829			验收时间		2018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00	702		702		702	702		3702	3702				
	化学需氧量		1.06	289	500	0.203		0.203	1.099		1.099	1.099				
	氨氮		0.11	5.79	35	0.004		0.004	0.023		0.023	0.023				
	石油类		0.003	0.24	30	0.00002		0.00002	0.0001		0.0001	0.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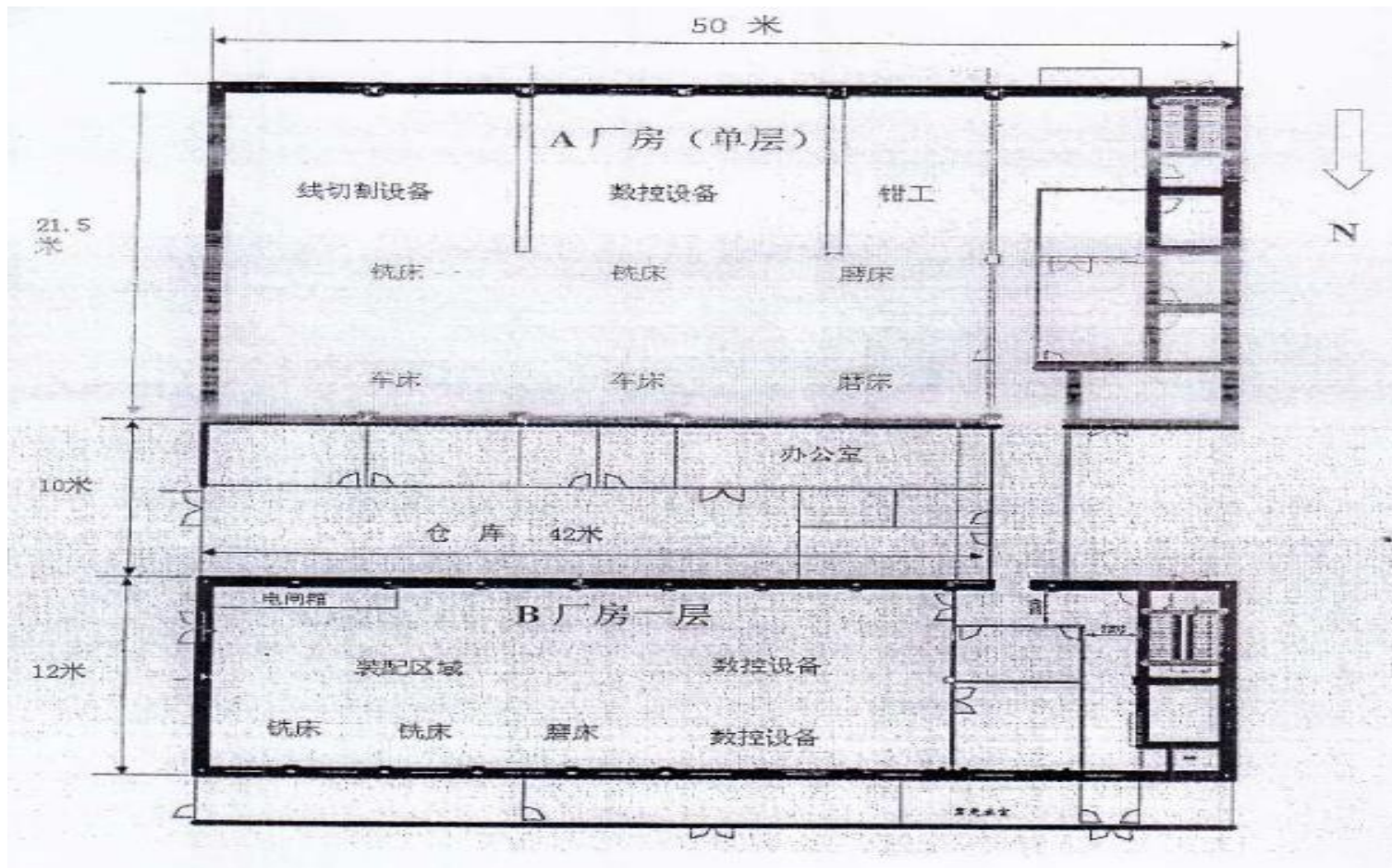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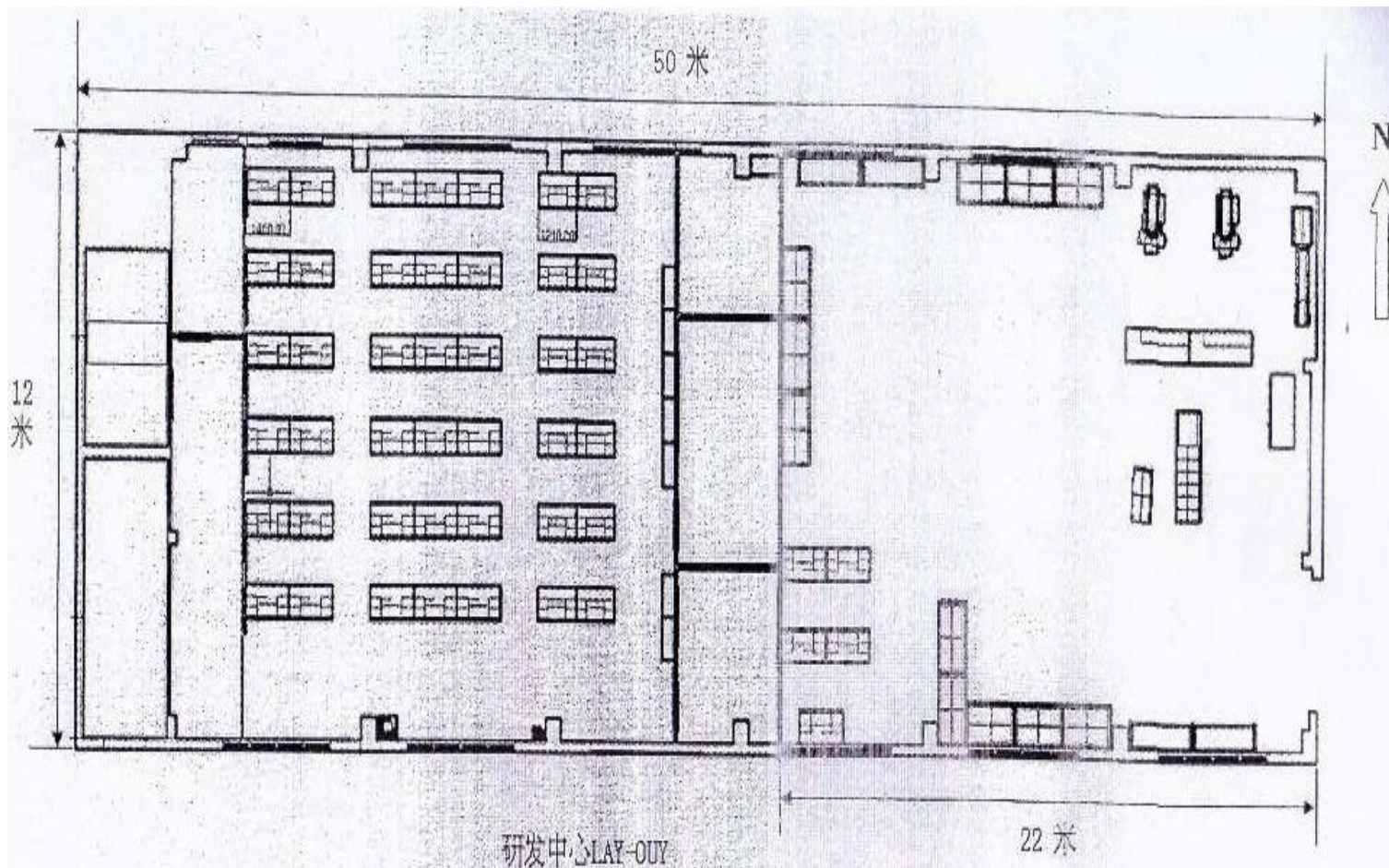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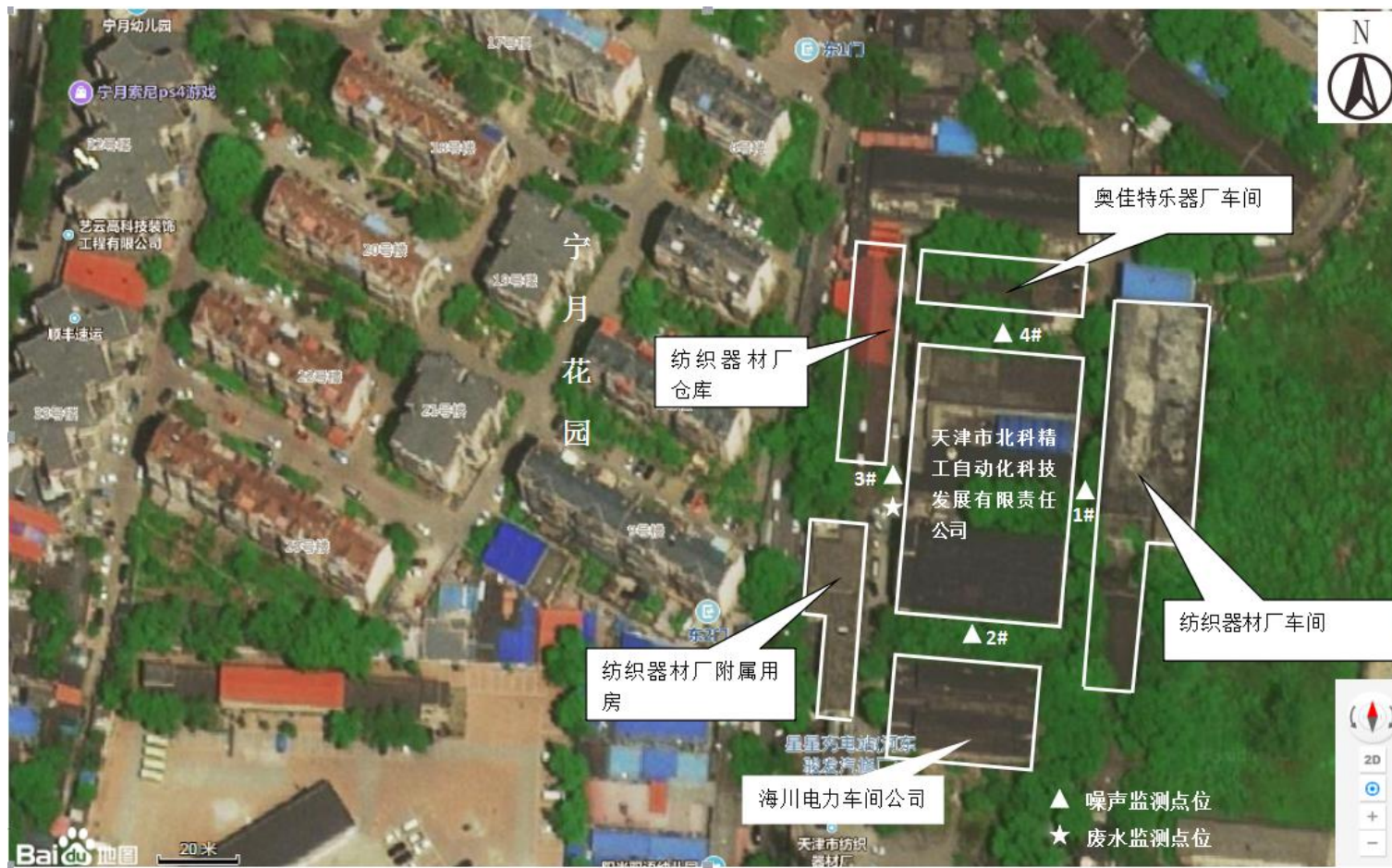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 A 厂房、B 厂房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一)



本项目 c 厂房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二）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排放口

附图 5: 排污口规范化 (一)



危废暂存间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 (二)



生活垃圾暂存处

附图 7：排污口规范化（三）

审批意见:

津东环保许可[2009]9-1号

关于对天津市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送的关于报批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津市河东区耐火路11号,租用原天津市纺织器材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公司拟投资425万元,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进行产业化改造。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有关要求,严格做好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2、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2009年8月31日

附件 2

## 租赁合同

本合同签约当事人：

出租方：天津市纺织器材厂（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何杰

电 话：84940698

承租方：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河东区一号桥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

电 话：13821586878

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供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租赁物概况

甲方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内原以岭医药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3804平方米，其中：楼房3216平方米；平房488平方米；罩棚  /  平方米；其它  /  平方米。场地面积为5997平方米。（以双方认可的实测面积为准）；本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机械制造。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
- 2、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租赁物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在合同期限届满前2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租赁未到期，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用

- 1、租赁物按月（月/季度/半年/年）缴付租金，每月人民币48600元，年租金583200元。（其中包括楼房年租金507384元；平房年租金75816元；罩棚年租金  /  元；场地年租金  /  元；其它年租金  /  元。）
-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  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期满甲方一次性退还。若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违约的情况，则保证金优先用于赔偿甲方损失，如有剩余期满后退回，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部分，甲方仍可继续追偿。
- 3、电费：单价1.52元/度，随调价文件调整；

水费：单价 8.87 元 / 吨，随调价文件调整；

蒸汽费：单价      元 / 吨，随调价文件调整；

物业费：单价      元 / 平米，随调价文件调整；

取暖费：     按实际取暖面积计算，随调价文件调整；

综合服务费：单价      元 / 月；

水、电、蒸汽费用每月初 10 号之前缴纳上月费用；取暖费按采暖季缴付，采暖季的首月 10 号前一次性缴付整个采暖季的取暖费；其他费用同租赁物租金同期交付。

4、维修费：乙方接受租赁物时，已经对租赁物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查验，对租赁物的所有方面均已了解，并认可现状条件。租赁期间，乙方需要维修租赁物的，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清掏费：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存放指定区域，由甲方负责清理运输；乙方员工如厕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管道流到化粪池里，由甲方找专人定期清理，上述两项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6、使用该租赁物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7、若乙方需要甲方配合办理房管部门的租赁备案手续，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租金支付

1、合同签订后      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租金      元 (大写：    ) 以及履约保证金      元 (大写：    )，共计      元 (大写：    )。

2、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于 20 年 月 日前腾空租赁物。乙方一经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书，即为甲方合格完成租赁物交付义务。

3、乙方应于每一个交租周期的首月 10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物的租金每年按 3 % 递增。

4、乙方实际支付的租金、定金等以甲方开具的企业往来收据或发票为准。

#### 第五条 担保条款

1、担保条款的适用条件：租赁物的租赁面积达到企业总建筑面积的 20% 的承租人签订本协议适用此担保条款。

2、租赁物租赁实行租金加保证人（丙方）的方式，即承租人任按约定缴纳租金的基础上还应当提供保证人（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丙方作为保证人为乙方提供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租金、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款项，以及乙方出现违约时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滞纳金、相应的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保证人的条件：

A. 承租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的保证人要求应当是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天津市户籍的自然人或正常经营中的企业法人。（可以是一个或多个保证人，视承租人的资金情况和信誉情况而定。）

B. 承租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的保证人要求应当是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天津

津市户籍的自然人、在正常经营的其他企业法人或承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可以是一个或多个保证人，但必须有承租企业的股东或法人作保证人。）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腾空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使用情况，发现有损坏租赁物及建筑物本身附属设施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乙方拒绝修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使用。  
特殊业态：若承租人是出租柜台、场地等为主营业务的，则承租人以柜台、场地的形式转租租赁物的不属于违约行为，但承租人与第三人约定的租赁期限不能超过承租人与我方签订的租赁期限，且承租人承担到期清退第三人的责任，否则视为承租人违约，其应向我方支付年租金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我方造成任何损失，承租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乙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 3、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修缮工作。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搭乱盖，自建租赁物。
- 5、乙方应服从甲方对租赁区域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进出、车辆的停放等的管理。
- 6、在承租区域内认真履行附件一《对外出租单位防火安全、治安防范协议书》、附件二《对外出租房屋、厂房、生产场所安全权协议书》中所规定的相关消防安全等义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防火、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房屋及附属设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造成灾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若承租人使用租赁物从事的行业是需要经营前得到相关消防、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合格的，那么承租人在未取得此审批文件前，本合同不发生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租赁物的装修**

1、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擅自装修，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并且赔偿损失。装修完成后，乙方应将装修后的电路图纸、上下水图纸、变更后的房屋结构图纸、施工防火方案、施工验收报告等提供给甲方备案。

如需相关政府部门同意的，须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审批。如装修、改造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租赁物结构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乙方应对方案予以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改建、装修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满后，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无条件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坏，亦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承租人装修期不超过1个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遇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可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甲方退还未能履行剩余时间的租金。

2、在租赁期间如遇规划拆迁、收购、改造，企业按规定退出、破产等情况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甲方退还未能履行剩余时间的租金。

### 3、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要求限期履行；拒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 4、乙方的违约责任

4.1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3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就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索：

1) 乙方擅自将承租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将使用权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用途的；

3)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内部设施和内部结构的；

4)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出租租赁物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交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交租金或其他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视同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付清全部欠款和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腾清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甲方亦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水、电、气的供应。

4.4 本合同因租赁期满或合同约定或法定原因而终止时，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腾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所确定的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合同终止日至实际腾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之日止的使用费；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天内仍未能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腾清交还的，屋内所有乙方入住人员的物品视为乙方入住人员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4.5 租赁期间，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发生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但属于正常使用状况下的损耗除外；因乙方保管或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不当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其他后果。

4.6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且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和行政机关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第十条 保密**

1、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各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息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

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

3、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第十一条其他约定（若此处篇幅不够，可将约定内容续填写在本合同第9页横线处）

---

---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 1、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
- 2、本合同及其所载内容为甲方上级领导单位唯一认可的，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文本，除此之外的其他以任何形式签订的有关本合同所述租赁物的文本，甲方及甲方上级领导单位均不认可，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上级领导单位批准后生效。
- 4、本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 5、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约定续填处:



其他约定为:

- ①水费按每月 5 日前收取。
- ②遇国家调整水电价格, 按调价增减额的 110% 进行调整。
- ③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关于租赁单位管理制度, 同时对自身的防火防盗、治安防范、安全生产、入户电表下口以内安全用电、环保防疫、人员管理、合法经营等问题, 按公安、消防、电力、环保、卫生防疫、劳动、工商等政府综合管理部门法规规定自行解决处理。

出租方 (盖章): 天津纺织器材厂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 何杰

承租方 (签章) 天津北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 刘建

保证人 (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 \_\_\_\_\_

: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我公司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原天津市纺织器材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改扩建项目“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自动组装机推广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6 日该项目各工艺设备生产负荷分别为 80%、80%。

特此说明。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7 日



#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目的：

-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 二、范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固废及危废。

### 三、职责：

- 3.1 管理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管理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 3.2 各组组长在管理本组生产的同时分管各组的环保工作。

### 四、内容：

- 4.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 4.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不乱扔、乱放。
- 4.3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弃物必须送到有环保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 4.4 管理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 4.5 管理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管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 4.6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 4.6.1 指定处置场所进行统一规划, 并负责监督实施。
- 4.6.2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 及对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跟踪监督管理。
- 4.6.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4.6.4 保证台账记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4.6.5 对于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具有相应的处置资质,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7 生产车间的要求

- 4.7.1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 杜绝液体原料桶露天堆放, 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 要限期整改, 并作出书面检查。
- 4.7.2 各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废机油、切削液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油桶, 杜绝出现乱倒的现象。
- 4.7.3 对机器修理及清扫产生的棉纱也一并放入指定的箱子进行封存, 做到不乱扔、乱丢。
- 4.7.4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液体原料, 做到用棉纱擦净, 使地面不留痕迹, 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水沟。
- 4.7.5 各车间由于新制品的产生或工艺的改进产生了新的污染物, 必须通知管理部。
- 4.7.6 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4.7.7 对于危险固废, 由各生产车间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存放处, 由管理部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 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 4.8 后勤部的要求:

- 4.8.1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分类, 由后勤联系收集、联系外卖。对于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

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环卫工统一处理。

- 4.8.2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 4.8.3 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桶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
- 4.8.4 食堂馊饭菜由后勤安排运走，食堂的搜饭菜不准储存过夜，每天清运，并对存放搜水桶处应及时清理和清洗，清洗废水应排入废水管路。
- 4.8.5 厂区内的通道的固体废弃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到厂区垃圾场。
- 4.8.6 公司内化粪池由厂物业每季度一次安排专人清掏。
- 4.8.7 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 4.8.8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 4.9 奖励与惩罚

##### 4.9.1 奖励

- 4.9.1.1 在公司的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 4.9.2 惩罚

- 4.9.2.1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 4.9.2.2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组长为环保第一责任人，生产间接部门的各部门经理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生产车间主管及环保负责部门管理部经理进行连带处罚，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 30%。
- 4.9.2.3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管理部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方案，由部门落实具体措施，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 3 次以下（含 3 次），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相关部门的责任人处以 50 元罚款，对责任组的组长处以 100 元罚款，对车间主管处以 200 元罚款；如果是间接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间接部门责任人处以 50 元罚款，部门经理处以 200 元罚款；超出 3 次事故在原基础上双倍处罚。

## 5 环保工作例会制度

5.1 环保例会由经理主持召开。

5.2 例会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5.3 环保例会内容：

5.3.1 学习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有关环保的文件和精神；

5.3.2 听取各部门环保工作汇报；

5.3.3 总结、布置环保工作；

5.3.4 修改、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3.5 审定环保工作长远规划、计划。



常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

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

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28569815（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

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进行调整。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 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东区一号桥耐火路 11 号  
邮编:  
负责人: 孙凯  
联系电话: 13821586878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张天威  
电话: 022-28569801  
传真: 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 104110051024  
签字盖章



附件 6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详情

危险废物联单号：TB201809141131428473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名称：天津金宏立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接收时间：2018-09-14 11:33:09  
制表日期(制卡时间)：2018-09-14 11:32:23  
产生交接员：孙凯  
车牌号：津QE997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接收时间：  
制单人：孙凯

运输交接员：杨俊峰

处置交接员：

车辆类型：轻型普通货车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容器	容量	容器数量	废物类别	类别名称	废物代码	本次数量	计量单位
废切削液	液态	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02	吨
油面纱	固态	机油				HW38	有机氧化物废物	261-067-38	0.02	吨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HW38	有机氧化物废物	261-067-38	0.02	吨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

## 配餐合同书

甲方：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吉美佳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经商定由（以下简称乙方）向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配餐试供服务。

现签订试餐协议如下：

### 一、 承包范围及方式：

- 1、试餐期间：乙方负责向甲方员工提供每日工作午餐的服务。
- 2、午餐根据甲方公司安排时间及相关要求配送。  
午餐就餐时间：11:30~13:20（如需延长另行安排）

### 二、 供餐方案：

- 1、每日提供多种套餐和花色快餐不少于三种由员工任选其一。  
每种套餐包括：一次荤（100克）例：鱼香鸡丝、一素菜（100克）例：番茄炒菜花加米饭（汤、粥类免费）。
- 2、每日提供米饭及面食等多种主食，由员工自由选择。
- 3、每日提供适量的小菜，例如：咸菜、炸辣子。
- 4、每日提供与前日不同的汤或粥。
- 5、提供餐具包括：餐盘、筷子。（全部不锈钢餐具）
- 6、每天对餐具进行消毒，保证餐具清洁干净。
- 7、每天要对所负责区域进行卫生清扫。保证用餐环境的干净整洁。
- 8、配送饭菜分量充足，员工主荤只盛一次。次荤、素菜、主食、汤或是花色快餐根据员工需要管饱。
- 9、每周四由乙方提供下周菜单供甲方员工选择。
- 1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值保量的餐品供应。

### 三、 费用:

1、甲方员工餐费标准为: 午餐、晚餐标准餐: 人民币 7 元/人/餐 (含税)。

2、就餐份数核对依据: 以每日核对刷卡数为依据 (每日对账)。

付款方式: 甲方于每月月初 1-5 日对上月的就餐人数进行核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20 日之内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就餐费用。

### 四、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为甲方配餐, 用餐期间各项事宜均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止。

3、如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无任何异议, 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期。

### 五、 合同的解除:

1、配餐过程中,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善意见, 乙方应积极采纳。

2、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对厨房善后工作进行过度。

### 六、 甲方责任:

a) 向乙方提供餐厅水源、电源。

b) 教育本公司员工遵守餐厅各项规章制度。

c) 负责监督本公司员工, 杜绝浪费现象。

d)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堂内需使用的所有厨房用具进行定期检查, 并根据试餐情况协调乙方进行厨房方案调整。

e) 对乙方进行现场配餐, 并对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的情况进行检查。

f) 不合格情况向乙方进行配餐投诉或者整改通知书的下达。

g) 根据每人就餐情况与乙方及时沟通、调整。

h) 对乙方提供的菜单进行审核和调整, 供乙方安排下周菜品。

i) 教育员工按规定试餐, 将餐盘放回指定位置。

j) 在甲方食堂内放置足够的消毒柜, 供乙方现场消毒使用。

七、 乙方责任:

- a)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b) 乙方工作人员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每满一年进行复查, 由甲方进行备案管理。
- c) 乙方员工负责现场的分餐, 就餐后的餐具带回公司, 每天仔细刷洗、消毒并冲洗干净, 严格遵守餐具消毒卫生标准。
- d) 由乙方负责餐厅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桌椅、地面、垃圾筒、水池、橱柜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卫生不合格处进行再次清洁。
- e) 应尽职尽责保证试餐的质量和数量的具体规定, 做到卫生、可口、品种多样化。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一周菜谱, 甲方如有特殊变更及时与乙方协商, 征求意见并及时改进。
- f) 乙方应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 认真遵守有关食品卫生管理法规, 保质保量为员工服务, 提供卫生、营养的膳食。
- g) 接受甲方现场配餐检查, 对下达的配餐投诉整改书 24 小时第一次整改回答, 一周内第二次整改回答, 积极应对改正。
- h)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配餐在分餐前封存菜样, 并且放在冰箱里保留 48 小时, 同时做好记录。
- i) 对餐厅卫生工作全面负责, 认真做好食品操作, 环境卫生及消毒工作。甲方可以每月不定期抽查餐具情况, 并送防疫站检测。
- j) 食堂超市内的销售价格 (同样品种、规格) 应低于市场平均的销售价格。
- k) 食堂超市内的物品按照甲方规定的范畴进行售卖, 如需增加或变更需经过甲方同意。
- l) 如在配餐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并且经查实确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m)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着标准工作服, 分餐工作人员必须戴帽子、口罩和手套, 并保证工作服的清洁。
- n) 乙方员工应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o) 乙方做好与甲方沟通工作, 对甲方员工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考虑, 就合理意见加以采纳, 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
- p)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概由乙方负责, 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 q) 乙方应教育并约束其员工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严格注意火灾隐患，如在就餐场所因乙方人员过失造成火灾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r) 乙方应约束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内不做与餐厅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允许进入甲方的生产区域。
- s) 乙方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合理调配单位车辆和人员，保证每天(白天 11:30,) 之前将午餐送到甲方，并保证菜品质量、温度、饭菜数量。遇特殊情况(灾害性天气、道路戒严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能力协调解决，以保证甲方员工准时用餐。
- t) 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勤日提供配餐服务，不可因各种假期休假而不提供配餐服务。
- u) 甲方向乙方所定餐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第三者。
- v) 乙方供餐中如出现异物、腐臭等卫生、质量问题，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马上解除与乙方的送餐合同。
- w) 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罚。

八、 未定事项，协商解决。



## 清扫清掏协议

出租方（甲方）：天津市纺织器材厂

承租方（乙方）：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在租赁出租方厂期间，员工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如厕洗手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粪便，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派人负责对乙方的场院外通道进行清扫，并且负责由双方确认指定地点的垃圾进行清运，并且进行合理处理。
- 2、甲方派人负责对乙方的化粪池进行清掏，周期为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形再向甲方申请，费用由乙方支付。
- 3、甲方承诺将乙方生活垃圾合理清运至环保和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如发生其他事宜与乙方无关。
- 4、清理费用乙方按月进行支付给甲方。

甲方：天津市纺织器材厂  
负责人：何杰  
日期：2018.8.1

乙方：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建  
日期：2018.8.1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市局) 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8200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变更核准下列一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 的原名称为：天津北科精工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为：天津北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字号为：北科精工

以上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06月18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18日

- 注：1. 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名称变更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登记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登记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
3. 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企业档案。